#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奉）环准〔2022〕030号

重庆奉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奉节县招峰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

　　奉节县招峰水库工程位于奉节县鹤峰乡招峰村境内，在大溪河支流新民河左岸支沟挖断山沟上。工程是一座具有农业灌溉、场镇供水及农村人畜饮水等综合利用功能的小（2）型水利工程。水库总库容50.25万m³，多年平均供水量61.71万m³。供水范围及供水对象为鹤峰乡场镇4137人居民生活用水、招峰村5个组253.33hm2耕地农业灌溉用水及农村居民3187人、牲畜15136头饮水。

工程主要由水库枢纽工程及供水工程两大部分组成。

水库枢纽工程由非溢流坝段、溢流坝段、取水建筑物、管理房和上坝公路等组成。

大坝正常蓄水位657.5m，坝顶高程661m，坝顶宽6m。河床最低建基面高程为617m，最大坝高44m，最大坝底宽45.6m。大坝从左到右共布置7个坝段，其中1～3号坝段为左岸非溢流坝段，每个坝段长15m，共长45m；4号坝段为溢流坝段，长14m；5～7坝段为右岸非溢流坝段，每个坝段长15m，共长45m。

溢流坝段位于4#坝段，溢流堰采用开敞式溢流堰，共设1孔，净宽7m，无闸控制，堰顶高程657.5m。

取水建筑物位于左岸3#非溢流坝段，取水塔分四层取水，塔高47.4m，取水管均采用DN500钢管，末端采用DN500钢管穿过坝体。取水塔底层钢管兼做放空管。

本工程灌区及供水对象主要涉及鹤峰乡场镇和招峰村5个组，管线由1条干管、2条支管、1条提水管道和1条场镇输水管道组成，总长度7.19km。设计灌面3800亩。

工程总投资6707.4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27.5万元。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混凝土浇筑的生产废水，采取中和、沉淀池处理，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或用于道路洒水降尘、土石方工程降尘和爆破施工过程等，不外排；含油废水经收集沟收集进入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直接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农用，不得外排。水库建成投入使用后，人民政府将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并沿一级保护区边界设置隔离网和灌木篱笆；水库业主应连同当地政府、农业部门加强水库集雨范围内的污染监督管理，避免违规企业建设和运行对水库的影响。

　　（二）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施工期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土石方开挖采用湿法作业，钻机安装除尘装置；采用掌子面洒水、水封爆破等方式减少爆破粉尘；拌合楼安装除尘装置；挖掘机、推土机等车辆和机械尾气应达标排放。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施工场地及道路及时清扫、洒水，运输车辆限速并及时清洗。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运输车辆途经居民点时应限速禁鸣，尽量减少夜间运输。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施工临时生活区设置垃圾桶，并定期委托当地环保部门清运处理；建筑垃圾和弃方运至弃渣场。水库运行期间生活垃圾和不定期打捞的漂浮物，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在库岸或其他地方。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剥离表土单独堆存，并做好防护工作，用作后期生态恢复绿化用土；施工活动控制在施工征地范围内，减小对周边生态环境的破坏；渣场禁止设置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加强施工人员在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宣传工作，严禁乱砍滥伐、捕捉野生动物。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用地进行植被恢复。分层取水，下泄生态流量，安装生态流量监控设施，保障下游生态环境用水长期稳定。

　　（六）严格环境风险防范。加强危险路段、车辆集中线路的交通管制，增设交通标志牌，禁止危化品运输，同时对库区道路外侧设置防撞栏；加强大坝建设管理，确保大坝质量安全。禁止在库区、库周规划建设污染类项目；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保证风险事故下的饮用水安全。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５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022年7月27日

抄送：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